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6 號

03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04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05 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11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12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13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
14 判聲明不服，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
15 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
16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17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55 號裁定及臺灣
1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
19 稱系爭裁定）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
20 22 日提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；綜觀其聲請
21 意旨，亦有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。惟查
22 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
23 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況對於憲
24 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，本不得聲明不服（憲訴法第 39 條規
25 定參照）；又系爭裁定於 113 年 3 月 7 日即已寄存送達
26 於聲請人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件據系爭裁
27 定而為聲請部分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
28 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30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31

大法官 蔡宗珍

32

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朱倩儀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